瓯海区（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QZB-OHQ-2020051906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采购代理公司：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五月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委托，就温州市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QZB-OHQ-202005190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具体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温州市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 1 | 项 | 524 | 具体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地全域覆盖的自有管道网络资源；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　09:30

七、投标地点：瓯海区行政中心2号楼三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瓯海娄桥洲洋路2号）（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八、开标时间：2020年6月10日09:30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瓯海分中心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获取了招标文件，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请在开标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网上取消获取申请。弃标未予告知的，招标机构将在供应商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3、如本项目至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时间之日止，如参加项目的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告组织采购。请您及时关注本项目后续公告。

4、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7、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8、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单位：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联 系 人：陈先生

地址：温州市瓯海大道1166号

联系电话：0577-88588100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国际商务大厦9楼

联系人：雷雪 联系电话：13968911049传真：0577-88113837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77-88522238

地址：温州市新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
|  | 项目编号 | HQZB-OHQ-2020051906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524万元整； |
|  | 采购人 | 采 购 单位：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联 系 人：陈先生  地址：温州市瓯海大道1166号  联系电话：0577-8858810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雷雪  手机：13968911049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地全域覆盖的自有管道网络资源；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CA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具体见供应商须知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10日上午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20年6月10日上午09:30 ；（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瓯海区行政中心2号楼三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瓯海娄桥洲洋路2号）。（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618284@qq.com](mailto:61828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经批准，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对温州市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二、总体技术要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三、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所属街道 | 开放/封闭 |
| 1 | 黄屿家园 | 三垟街道 | 封闭式 |
| 2 | 壹品国际鸿汇名苑 | 三垟街道 | 封闭式 |
| 3 | 嘉瑞锦园 | 三垟街道 | 封闭式 |
| 4 | 博园 | 茶山街道 | 封闭式 |
| 5 | 燎中佳苑 | 郭溪街道 | 半封闭式 |
| 6 | 净景佳园 | 景山街道） | 封闭式 |
| 7 | 景瓯小区 | 景山街道 | 开放式 |
| 8 | 白门锦园 | 丽岙街道 | 半封闭式 |
| 9 | 瑞秀景园 | 仙岩街道 | 半封闭 |
| 10 | 望仙佳园 | 仙岩街道 | 半封闭 |
| 11 | 金蟾5、9组团 | 新桥街道 | 开放式 |
| 12 | 金蟾1组团 | 新桥街道 | 开放式 |
| 13 | 景西嘉园 | 新桥街道 | 封闭式 |
| 14 | 旸湖锦园 | 新桥街道 | 封闭式 |
| 15 | 四季原著 | 南白象街道 | 封闭式 |
| 16 | 南滨锦园 | 南白象街道 | 封闭式 |
| 17 | 南霞锦园 | 南白象街道 | 封闭式 |
| 18 | 南盛家园 | 南白象街道 | 封闭式 |
| 19 | 西象锦园 | 南白象街道 | 封闭式 |
| 20 | 汇源家园 | 瞿溪街道 | 封闭式 |
| 21 | 富贵家园 | 瞿溪街道 | 封闭式 |
| 22 | 安心公寓 | 经济开发区 | 半封闭式 |
| 23 | 南旭锦园 | 娄桥街道 | 半封闭式 |
| 24 | 柏林公馆 | 娄桥街道 | 半封闭式 |
| 25 | 鸿望景园 | 娄桥街道 | 封闭式 |
| 26 | 温润花苑 | 潘桥街道 | 封闭式 |
| 27 | 汇豪家园 | 潘桥街道 | 封闭式 |
| 28 | 龙船汇小区 | 梧田街道 | 开放式 |
| 29 | 弘禾家园 | 梧田街道 | 封闭式 |
| 30 | 前岸小区 | 梧田街道 | 开放式 |
| 31 | 惠南家园 | 梧田街道 | 封闭式 |
| 32 | 盛大花园 | 梧田街道 | 半封闭式 |
| 33 | 辽前花苑 | 梧田街道 | 封闭式 |
| 34 | 展宏家园 | 梧田街道 | 半封闭式 |
| 35 | 书馨苑 | 梧田街道 | 半封闭式 |
| 36 | 玲珑小区 | 梧田街道 | 半封闭式 |
| 37 | 幸福家园 | 梧田街道 | 半封闭式 |
| 38 | 南华小区 | 梧田街道 | 半封闭式 |
| 39 | 嘉祥景园 | 梧田街道 | 半封闭式 |
| 40 | 中梁香缇公馆 | 梧田街道 | 半封闭式 |

（二）采购内容具体配置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参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脸门禁 | 1.设备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流明度350cd/㎡，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指纹蓝牙一体模块（具有指纹和蓝牙功能）或身份证模块拼接扩展； 2.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 帧率：30帧/s，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 3.设备配有红外及白光灯补光，并可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 4.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00000条； 5.设备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具备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跟踪；具备本地离线人脸比对功能；具备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具备侧脸、部分遮挡、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情景下的人脸识别；具备用户人脸数据下载及人脸识别双线程同步工作；人脸识别水平、垂直区域范围可设置；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度范围内识别，并识别角度可设置；具备人脸识别多阈值设置。 6.人脸识别距离0.2~3m；人脸识别高度：安装高度在1.4m，距离在1.5m，识别高度范围为0.9~2.2m； 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99.85%；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0.2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设备具备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8.设备具备以下认证方式：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密码；具备上述任意一种、任意两组组合、任意三组组合的认证开门； 当设备与门锁联动时，应对识别媒介（人脸、指纹、卡、密码等）的使用权限进行设置，根据使用场景和组合认证方式实现开门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 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具备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具备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具备255组时段计划模板；具备1024个假日计划管理；具备常开、常闭时段管理；具备首卡开门管理； 9.设备具备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 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0.设备具备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具备双码流，主码流1280\*720@25fps；子码流1280\*720@25fps； 11.设备具备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备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具备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12.设备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具备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平台；具备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USB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案；设备本地具备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 13.设备具备手动校时功能，NTP自动校时功能；具备在线升级和本地U盘升级功能，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小于1s，电控锁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 14.设备具备IP65防水等级，适用温度范围：-40℃至80℃；恒温湿热+40℃±2℃、RH93%、48h。 15.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 | 台 | 95 |
| 2 | 人脸门禁立柱 | 1.支架采用钣金喷漆材质，适用于室内、室外场景； 2.支架安装需要通过膨胀螺钉固定地面； 3.支架内置电源线及信号延长线，不带开关电源； 4.支持从底部或背面出线方式； 5.外观尺寸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定制。 | 套 | 95 |
| 3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1.≥400万超低照度（星光级）1/1.8"枪型网络摄像机，可实现人脸抓拍功能； 2.产品必须具有生产登记批准书或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最新GB/T 28181标准及补充规定，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内置GPU芯片，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06dB，信噪比不小于58dB；（★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内置变焦镜头，变焦范围2.8-12mm；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以不超过4M的码流实现存储直写保存； 5.具备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具备不能识别的人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7.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CVBS视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 8.具备IP67防尘防水； 9.配有DC12V和POE供电功能，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0.可通过PC浏览器实现远程登录管理、配置相关参数等功能；（★提供浏览登录、配置界面截图） 11.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 | 台 | 175 |
| 4 | 人车一体抓拍机 | 1.≥400万像素超低照度（星光级）全结构化网络摄像机（枪型），可实现人、车抓拍功能，为护罩、镜头可分离、可更换机型（非一体化机型）； 2.产品必须具有生产登记批准书或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最新GB/T 28181标准及补充规定，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内置CMOS传感成像靶面尺寸≥1/1.8"；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协议，以1080P/25fps，不超过4M码流实现存储直写；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信噪比≥52dB，宽动态≥106dB，支持网络自适应；支持视频与图像自动分流存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内置GPU运算芯片，镜头焦距根据应用场景或应用功能选择可调范围，支持人、车捕捉抓拍（内置抓拍类型可单选功能）；对运动人、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优选，输出最优抓图，实现人、车特征属性输出； 5.对人脸抓拍检出率≥99%；可智能识别并剔除非人脸图片；可显示人脸属性功能，包括年龄、性别、眼镜、口罩等基本属性，基本属性信息可供后端相关应用平台调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车辆捕获率白天不小于99%，晚上不小于99%；支持车牌识别率白天不小于99%，晚上不小于9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支持SNMP网管协议远程监测、管理，支持NTP校时，支持媒体流直写存储，支持录像存储重定向（当前存储出现故障时能重新定向到备用存储），支持远程升级；  8.可通过PC浏览器实现远程登录管理、配置相关参数等功能；（★提供浏览登录、配置界面截图） 9.支持本地SD卡存储；配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CVBS视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 10.支持IP67防尘防水；工作温度：-45℃~70℃；工作电压：AC24V±30%； 11.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 | 台 | 100 |
| 5 | 身份证读卡器 | 1.标准规范 符合ISO/IEC 14443TypeA/ B标准，以及《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67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GA/T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2.读卡取时间<1s，阅读距离 0-30mm，传感器类型 光学，有效采集窗口 14.4\*18.5mm 3.图像大小 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 500dpi 4.畸变率 <1% 5.灰度等级 8 bit 6.数据加密 AES-256 7.数据接口 USB数据接口\*1、USB扩展接口\*1，USB1.0/2.0兼容 8.工作频率 13.56MHZ（fc） 9.天线能量 天线表面电磁场强度(Hmx )≤ 7.5A/m rms;天线表面法线方向在最大阅读距离处电磁场强度(Hmh)≥1.5A/m rms。 10.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90％ 贮运温度：-40~+60℃； 11.外形尺寸不得明显超过 137mmx100mmx24mm（长\*宽\*高） | 台 | 35 |
| 6 | 人脸登记终端 | 1.图像有效范围:0.3米~无限远 2.图像采集最佳距离：1.5米~5米 3.视角范围:水平视角≥60度 4.编码格式：支持MJPEG 5.视频分辨率：1280\*720 640\*480 320\*240 6.视频帧率：20~30fps 7.最低照壁：≤10Lux 8.信噪比：≥39dB(MAX) 9.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控制； 12.配有夜视灯；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4米； 15.数据接口：标准USB2.0接口； 16.电源供应：USB直接供电。 | 台 | 35 |
| 7 | 车辆抓拍识别设备 | 1.摄像机类型：200万像素彩色逐行扫描CMOS高清智能车辆抓拍摄像机（枪型）； 2.传感器尺寸：1/3" 传感器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黑白0.0002Lux；宽动态范围：95dB（★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自动快门：1/30秒至1/100,000秒； 4.镜头：3.1-9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 5.视频压缩标准：H.264/M\_JPEG，压缩输出码率：32Kbps~16Mbps；分辨率：1920\*1592； 6.具备远程可调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等功能； 7.接口：1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 RS-485 接口，1个RS-232接口，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个开关量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内置8GTF卡，2个内置LED灯； 8.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SD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和录像文件至客户端； 9.车辆捕获率：白天≥97%，夜间≥97%；车牌识别率：白天≥97%，夜间≥97%；（★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  11.支持7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200lux，晚上不高于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 13.具备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向前端主机上传黑白名单功能； 14.外接道闸控制：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 15.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40℃~80℃,湿度小于93%(无凝结)；功耗：22WMAX； 16.具备图像、视频防篡改功能； 17.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 | 台 | 98 |
| 8 | 车辆显示抓拍一体机 | 1.抓拍与显示一体机，可实现车辆抓拍并实时显示车牌识别结果； 2.2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枪型），分辨率：1920\*1080，帧率：25fps； 3.成像传感器：大于等于1/1.8"逐行扫描CMOS，照度：0.002Lux星光级； 4.内置LED补光灯，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支持红外白光切换、镜头、电源适配器于一体； 5.镜头变焦范围3.1-9mm，可软件自动调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6.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可外接报警设备； 7.具备智能识别算法，可对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 8.可导入黑、白名单，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9.具备视频触发、线圈触发、雷达触发、线圈结合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3路触发输入，其中2路IO触发输入、2路报警输入 10.设备配置一体化LED显示屏，可显示欢迎信息、发布中心下发信息等等； 11.显示屏屏点距离小于等于：4mm；显示面积不小于254mm\*254mm；铁框喷塑；全彩色； 12.显示字体：支持GB2312字符集；可显示16\*16点阵常用中文汉字和数字字符； 13.可显示整个车库的空余车位余数，车牌号码，收费金额； 14.可根据上位计算机发出的指令显示不同内容； 15.内置语音模块：可通过抓拍机支持预录语音播报，车牌号码和收费金额等。 | 台 | 26 |
| 9 | 网关服务器（含软件） | 1.1U标准机架式外观设计，便于机柜安装； 2.X86架构，内置存储≥64GB，内存≥16G，可根据小区规模选型；支持外置硬盘，要求至少配置1T以上； 3.支持Ethernet，Ethernet II，VLAN，802.1p，802.1Q，802.1x，STP(802.1D) ，RSTP(802.1w)，MSTP(802.1s)，PPP、PPPOE Client、PPPOE Server； 4.支持单播转发/组播转发，TCP，UDP，IP Option，IP Unnumber，策略路由，Netstream等；支持ECMP；支持UCMP； 5.支持Ping、Trace、ICMP，DHCP Server 、DHCP Relay、DHCP Client、 DNS client、DNS Proxy、DDNS，NTP 、SNTP等； 6.支持Ipv6 ND，Ipv6 PMTU，Ipv6 FIB，Ipv6 ACL，NAT-PT，Ipv6隧道，6PE、DS-LITE；IPv6隧道技术：手工隧道，自动隧道，GRE隧道，6to4，ISATAP；静态路由；动态路由协议：RIPng，OSPFv3，IS-ISv6，BGP4+； 7.支持LR等，支持CAR（Committed Access Rate），支持FIFO、WFQ、CBQ等，支持GTS（Generic Traffic Shaping），支持流量分类； 8.支持内置3G/4G接口，支持TDD/FDD LTE网络，支持TD-SCDMA、WCDMA/HSPA+网络，支持USB 3/4G LTE Modem； 9.支持报文过滤功能，支持状态过滤、MAC地址过滤、IP和端口号过滤、时间段过滤等，支持业务流量实时分析等； 10.支持多样化的VPN技术，包括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以及多种VPN技术的叠加使用，支持路由器协议的安全防护，支持丰富的路由策略控制功能； 11.支持一体化的终端接入绑定认证、终端MAC地址认证、终端接入静态绑定、MAC自动学习绑定等；支持ARP攻击防范，支持源MAC地址固定、ARP报文攻击防范、地址冲突检测和保护、ARP端口限速、ARP源MAC地址一致性检查、ARP源抑制、ARP主动确认机制等； 12.支持基于角色权限管理，能够基于角色进行资源分配、用户与角色的对应、权限二维分配方式；支持控制平面流量限制，支持基于协议类型、不同队列、已知协议报文、指定协议报文等进行流量控制和过滤；支持远程安全管理，接受统一网管，支持SNMPv3、支持SSH、HTTPS远程管理等；支持管理行为控制审计，支持AAA服务器集中验证、执行命令行授权、操作记录实时上报等； 13.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的SM1、SM2、SM3、SM4加密算法； 14.支持虚拟化，集成高可靠、高性能的开放虚拟化平台，支持第三方标准操作系统，如：Windows、CentOS、Ubuntu、RedHat等；支持完备的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虚拟机的创建、修改、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下电；支持虚拟机性能状态监测，提供虚拟机CPU、内存、磁盘I/O、网络I/0等关键资源进行全面的性能监测；支持高性能虚拟化网卡，支持SR-IOV，将物理网卡虚拟成多个直通给虚拟机使用；支持应用快速部署，支持U盘自动部署应用至虚拟机，支持应用全网统一部署；支持完善的故障检测、恢复机制，支持全自动的定时备份和手工干预的即时备份、虚拟机状态实时监控和虚拟机异常自动重启； 15.集成计算、存储；支持在操作系统之上部署应用业务（如小区物业管理系统）；要求集成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前端设备适配程序、业务数据标准化程序等；前端设备适配程序要求：要求实现基于感知设备的SDK做设备的接入和控制管理适配功能；业务数据汇聚程序要求：要求将汇聚数据按照相关部门业务数据格式要求处理及转化，与视频专网汇聚平台对接。 | 套 | 35 |
| 10 | 应用管理终端 | 1.CPU:Intel i5 第9代处理器；内存：8G；硬盘：500GB SSD；  2.独立显卡，屏幕≥22英寸，1920×1080分辨率； 3.支持蓝牙，内置摄像头和麦克风，具备HDMI接口和音频接口。 | 台 | 35 |
| 11 | 快速通行门 | 1.适用范围：小区、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行，非机动车道； 2.开门角度可达90°； 3.电源需求:12v-电流大于5A；电磁锁功率：12V-180KG 4.开/关门速度：1-10S可调；开门保持时间：1-30S可调 5.运行环境温度：-10℃-50℃；运行环境湿度：30%-50%（无结露） 6.外形尺寸：1280mm-1880mm可调 | 套 | 40 |
| 12 | 机动车道闸(栅栏） | 1.使用尺寸根据实地环境定制； 2.起落杆时间：3-6s； 3.颜色：多种颜色；  4.闸杆样式可选；喷塑处理；  5.其他配置：配有遥控、车辆检测器、压力电波、红绿灯、侧面灯条； 6.具备大功率压簧电机，计数，遇阻反弹功能； 7.电压：AC220V；功率：70W-150W；温度：-40/+80℃。 | 套 | 26 |
| 13 | 机动车道闸（广告） | 1.使用尺寸根据实地环境定制； 2.起落杆速度：6秒； 3.遥控距离：50米； 4.广告页片尺寸参考：（宽 x 高）：95mm x 820mm；  5.灯箱画面尺寸参考：（宽x高）：490mm x1000mm；  6.灯箱画面有效尺寸参考：（宽x高）：460mm x 950mm； | 套 | 2 |
| 14 | 防砸雷达（道闸） | 1.采用79GHz MMIC技术，识别率高，检测稳定； 2.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 3.可适应于复杂现场环境； 4.可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 5.雷达工作状态可通过指示灯醒目显示提醒；  6.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7.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 | 套 | 28 |
| 15 | 出入口控制终端 （含系统软件） | 1.CPU：Apollo Lake J3455平台处理器；内存：4GB；硬盘：256G SSD； 2.接口：6个1000Mbps自适应网口（G2~G6为交换机，G1为独立网口，支持双网隔离）、2个RS232、2个RS485、4个USB3.0；4个开关量输入，4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个VGA输出接口，1路内置预留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 3.具备4路高清视频接入识别性能； 4.存储功能：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80万辆通行车辆信息 或 ≥30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 5.平台功能：上传至海康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支持上传至其他定制的中心管理系统； 6.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进行权限设置或维护管理； 7.工作电压:主机12VDC，外接220VAC电源适配器；最大功耗不超过50w； 8.工作环境温度：-20 ℃～70 ℃；环境湿度：10%~90%@40℃，无凝结； 9.外形尺寸不大于：245mm(W)×65mm(H)×170mm(D)；设备重量不超过3.00kg； 10.其他要求：无风扇设计，集成交换机、485接口、报警2进4出、麦克风输入； 11.配置22寸1080p显示屏，带HDMI高清接口； 12.含出入口管理系统软件。 | 套 | 3 |
| 16 | 存储主机 | 1.符合浙江省公安厅视频监控平台架构要求，能够与前端摄像机设备结合实现存储直写；同时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标准；能够通过云存储管理节点实现存储在线扩容，摄像机码流存储物理位置由云存储节点管理平台自动调度完成； 2.系统采用Linux(非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 3.单台设备配有36个硬盘插口，可接入4T、6T、8T、10T、12T等多种规格硬盘，可支持SATA/SAS/SSD磁盘混插，支持热插拔扩容或维护； 4.配有千兆RJ45接口≥4个，具备负载均衡机制和容灾备份功能； 5.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16G高速缓存； 6.具备RAID0/1/5/6/10/50/60等标准，支持热备盘模式，RAID重建过程中对业务不中断、不卡顿； 7.存储要求：视频存储与监控平台无关，即在视频监控平台出现故障时，不影响每路视频监控的录像保存；可通过锁定功能使指定时间段的录像文件不被覆盖； 8.具备SNMP标准网管协议，可供第三方管理平台调用，可在一个管理界面中管理多台存储设备； 9.可能过PC浏览器远程登录管理配置功能； 10.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 11.冗余要求：双风扇、双电池、双电源；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更换；设备异常停电后重新启动数据不丢失。 | 台 | 2 |
| 17 | 硬盘 | 1.本次要求配置单个硬盘容量：8T企业级硬盘，256M缓存，转速7200转/分钟，性能和质量上要满足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的不间断保存和反复读写； 2.项目总体容量计算要求：以H.264/H.265/编码方式，大于1080P/25fps清晰度且不超过4M码流集中存储，录像保留时间≥30天，另提供2天应急备用空间用于锁定重要录像资料；若本项采购的硬盘数量空间合计达不到本项目录像资料保存容量需求的，中标方需另行增加硬盘和存储主机数量，采购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 个 | 60 |
| 18 | 立杆 | 1.立杆要符合现场实际需求定制；含混凝土基础、接地桩；使用中不会倾斜或倒塌，抗12级以上风速及7级以上地震；整体需做防锈，表面镀锌处理。涉及道路施工由施工单位自行报批相关手续； 2.支架长度外型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定制，能够依托现场建筑体安装（支架需镀锌、防锈处理）。 3.本次配置的支架（立杆）数量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安装，人脸识别监控可以根据现场场景使用支架或立杆，并可以多摄像头复用；防高空抛物监控必须单独使用立杆安装。 | 根 | 175 |
| 19 | 小区宣传广告 | 1.按统一标准制作 “智慧安防小区”户外广告字和统一LOGO标识， 2.单个字体直径一般不小于35cm，为保证最佳外观，字体大小可根据现场安装位置定制， 3.材质要求三年内不出现明显老化和褪色，包含安装费用。 | 套 | 40 |
| 20 | 机柜 | 12U标准机柜，用于每个智慧小区的相关汇聚设备安装；规格：650mm\*450mm\*600mm | 个 | 35 |
| 21 | 施工及辅材 | 前后端所有设备、配件的安装、调测，包括每个小区局域网及前端设备安装所需的不锈钢网络箱、光缆、管材、线材、配件、防水盒、附件、工具、人工、验收以及道路开挖、恢复等全部费用。 | 套 | 40 |
| 22 | 网络建设及设备 | 本项目每个小区必须单独组建局域网，局域网与小区内其他任何网络物理隔离，确保信息安全。本项内容包含每个小区组建局域网的所有网络设备（如光纤收发器、交换机、光纤级联ONU等等）。 | 个 | 40 |
| 23 | 小区信息登记系统 | 1.能够实现对小区、楼栋、房屋、住户、小区单位、物业人员等基本信息的录入登记； 2.确保该系统所有数据传输不走互联网通道； 3.保证该系统能无缝对接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 4.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施工单位要配合对涉及小区的住户信息登记率要达到50%以上，否则不予验收。 | 个 | 35 |
| 24 | 智慧安防小区平台接入 | 1.本项目所有设备和系统，都通过视频专网直接接入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包含人脸、车辆卡口等汇聚平台）； 2.若由于技术性原因无法接入公安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以及后续向“四个平台”延伸对接的，由中标方自行解决技术和费用问题，招标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 个 | 40 |
| 25 | 图片汇聚服务器 | CPU:Intel Xeon Silver 4114(10核20M Cache, 2.20GHz) \* 2；  内存：256GB；  双端口10Gb光口\* 1，配置实际联网光模块2对；  2个480GB SSD 硬盘 \* 2，4个8T机械硬盘；  支持raid0,1,5；  双电源冗余； | 台 | 2 |  |
| 25 | 监理服务 | 由招标方确认第三方监理服务公司，对本项目验收之前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理。费用参照相关标准执行，由中标方支付。 | 项 | 1 |
| 26 | 视频专网 | 1.本项目所有前后端设备的联网采用光纤专网方式连接（裸光纤或PON），拒绝以其他链路形式组网；任何节点不得与互联网等其他网络对接，必须做到完成物理隔离；网络传输汇聚到运营商OLT之后直接采用祼光纤连接到采购方提供的视频监控专用机房核心交换机上，中间不再进行任何网络汇聚级联，运营商要保证OLT到视频监控专用机房级联线路有足够带宽（可采用多链路捆绑解决），要确保有冗余线路防止出现断网； 2.本项费用已经包含每条链路接入的两端光网设备和汇聚设备，由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招标方不再另外采购； 3.每条专网链路可用于采购方其他业务的数据传输，运营商要确保每条链路的上下行带宽能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 路 | 40 |
| 27 | 移机、改装 | 合同期内所有“智慧安防小区”要求设备移机、改装等施工服务。 | 项 | 1 |
| 28 | 系统运维服务 | 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三年内，系统所有软硬件设备（含配件、线路、辅材等内容）的维护、保养、清洁等服务。 | 个 | 40 |
| 29 | 机房场地及配套 | 1.本项目后端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安装位置由招标方指定，设备安装机柜资源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由中标方采购（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当中）； 2.所有设备电源模块按照使用机房实际用电环境配置（直流或交流），设备上架由机房专门人员负责，费用包含在项目中标价当中； 3.包含机房环境与中心设备电费，机房运维保障、机柜配套（网、电）整理、维护，机房日常管理及基础台帐维护，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机器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基础资料、巡检维修记录维护的全部费用； 4.招标方不为后端机房的运维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方要充分了解项目需求，注意报价风险。 | 项 | 1 |

▲（三）注意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为温州市瓯海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包含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

2.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3.上述技术部分提供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在投标时相关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等，投标人可提供书面说明；但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本项目能够完整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认为本项目技术或配置存在缺陷而停止项目的实施，如造成本项目无法如期完工，中标人要承担必要的法律后果；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中标方在实施过程中，除摄像头等主要设备外，其他所有在本项目施工中用到的附属设备、材料、人工、手续费等，可能与实际采购数量有偏差，中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停止本项目的施工，招标方不追加任何额外费用。因此，投标方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5.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合同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36个月）；

6．所有点位现场勘查工作在开标后组织。

（四）技术要求及规范

1. 系统建设依据

系统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必须满足以下规范和要求

* 1. 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2. GB/T28181-201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 GB/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1-4部分）
  4. Q/GAT002—2006《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5. GB50198-94《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6. 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7. GA/T669－2006《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8. 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9. 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范》
  10. 其它视频监控建设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1. 项目建设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温州市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包括人脸识别监控、车辆识别监控、小区门禁、业主登记系统、行人车辆道闸、传输线路、存储设备、应用终端、机房和配套工程等所需设备材料和运维服务(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36个月），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招标预算当中，不另外追加费用。

2.2.1工程建设要求

2.2.1.1前端设备：前端设备应能在恶劣工作环境（高温、高湿度、多尘等）下长期稳定运行。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对现场进一步勘查，了解需建设点位现状，并提出详细实施方案。

2.2.1.2设备机房：本项目后端设备安装所需机房，原则上由招标方确定，并且机房及配套设施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项目预算当中（技术配置表中已经列出），若针对本项目有网络架线、设备扩容等需求，由中标方解决，招标方不另外增加费用支出。

▲3、系统架构要求

3.1整体架构：中标方要保证本项目系统架构完全符合《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实施方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架构标准，并能够通过后期软件升级满足智慧安防小区应用平台版本更新。

3.2传输线路：本项目各小区智慧安防小区系统涉及的设备和系统（人脸识别监控除外），全部采用单独组网方式（局域网），不得与小区其他任何网络互联，同时通过政府视频专网（光纤链路）与智慧安防小区上级管理系统对接和传输；不得将视频专网与其他任何类型的网络对接互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3.3平台接入：本项目所涉及的人、车识别监控通过视频专网以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标准连接到“温州市瓯海区视频专网图像汇聚平台”，其他相关设备（包括登记、进出记录等内容），在单独组网（局域网）后通过视频专网级联接入“温州市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所有平台接入遇有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4监控存储：本项目涉及视频监控的录像存储要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本项目所有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得少于30天，另外须保证有2天的应急存储空间用于重要录像资料的锁定保存。

4、其他要求

4.1点位确认

中标单位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拍照等形式固定，同时按照浙江省公安厅、温州市公安局的视频监控联网标准要求完成点位的编码工作，并按照地理信息系统视频监控图层数据的要求提供点位精确的经、纬度、通道编号等数据。

4.2安装、调试

道路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业主单位协助，费用含在本项建设中标价中；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中标单位必需选择具备安防资信等级的企业并有以往类似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负责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方应按提交初验报告给业主单位，开始至少连续一个月以上的系统试运行，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4.3竣工验收

4.3.1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或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业主单位提交并被接受后，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系统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运行。系统验收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4.3.2若因中标单位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业主单位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

4.3.3 本项目竣工后，施工方要配合封闭小区物业做好住户信息登记工作，单个小区的住户信息登记达不到50%的，不得提交验收。

4.5项目监理

整个项目从点位勘查到竣工验收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全程监理，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出具详细的监理报告。

5、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项目运行维护期内，用户向中标方告知故障，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的记录，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1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稳定；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8小时内解决。

5.2要定期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清洁，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到主管部门的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检修保障，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5.3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

5.4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单位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

5.5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5.6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5.7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单位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5.8在系统验收时，中标单位为客户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5.9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将免费为客户提供使用。

5.10中标单位在用户所在地能提供长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

5.1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单位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业主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业主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5.12投标人每年对采购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分标段的项目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标段必须投标全部货物

3、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修改10%的采购量）。

4、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阶段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0、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524万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四） |
|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具有本地全域覆盖的自有管道网络资源；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
|  |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附件七）； |
|  |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附件八）； |
|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九）。 |

2.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附件十）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一）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二） |
| 4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5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6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7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8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9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10 |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合同复印件）（附件十三） |
| 11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12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四（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二）） |
| 13 | 所投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清单（附件十五）； |
| 14 | 详细的技术方案；所投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设计、制造工艺、配置、性能、特点和结构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彩色实物图片；（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15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六，如有则提供）； |
| 16 | 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附件十七，如有则提供） |
| 17 | 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19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八） |
| 20 | 实施方案（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入说明） |
| 21 | 测试验收方案 |
| 22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23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24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投标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产品价格
*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14日内无息退还。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0484788850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4.1 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5. 要求质量标准

5.1 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

6. 主要条款

6.1 智慧安防小区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买方确定。

6.2 智慧安防小区系统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6.3 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系统中信息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买方，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6.4 应用系统的账号管理权、信息数据应用及管理权归属买方。

6.5 买方对卖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有权要求卖方及时改进。如遇卖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并在征得买方同意的基础上，卖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买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数据丢失，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卖方通过系统网管平台发现业务点发生故障或由买方提出申告时，卖方承诺：经故障判断后确认是系统平台（包括存储，下同）和光纤链路故障（确认时间为2小时），在4小时内恢复；确认是前端设备如摄像机被盗或损坏、线缆被剪断等故障，在24小时内恢复。若超出承诺时间未恢复，买方有权按本合同6.15条款规定扣罚相应运维服务费。

6.7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买方正常工作需求。

6.8 卖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买方通讯需求。

6.9 卖方应建立健全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买方。

6.10 卖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卖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买方允许不得对公安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6.11 施工期内，卖方指派专职项目负责人接洽项目实施，卖方安排的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能够统筹协调项目施工，专职负责人要确实掌握项目建设每天的工作进度，并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的实施过程中，每周不少于两次驻点买方协调沟通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6.12 卖方保证项目所包含的视频监控系统符合买方已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标准。若出现视频录像不完整或视频资源不可用，买方有权按本合同6.15条款规定扣罚相应运维服务费。

6.13 卖方应为本项目建立光纤承载专用网，并达到与视频专用网络互连的安全性要求。

6.14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卖方将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项目合同期内，卖方要指派专人（技术员）到买方处提供驻点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相关系统运行情况监测，系统在线、可用巡查，故障报修，点位信息确认、纠正及其他相关业务联系。驻点人员还必须对原由卖方承建的其他同类项目进行无差别管理服务。原有同类项目卖方已安排专人在买方处驻点服务的，可以不重复派驻，但卖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内都有专人在买方处驻点服务。驻点服务人员由买方实行考勤和工作业绩考评。

6.15 卖方要确保本项目所有应用系统月平均在线率、可用率达到买方考核要求。如果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月平均在线率、可用率达不到考核标准，买方将视实际违约情况对卖方实施扣罚，扣罚金额在卖方所交的质保金中扣除。

6.16 竣工标准：以本项目所有应用系统是否正常启用，相关视频监控点位是否已全部接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相关视频监控应用平台，以及相关信息登记是否达到要求为准，否则视为项目未完工，不得提交验收。

6.17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整体进入试运行，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或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已通过经第三方检测，所有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业主单位提交并被认可接受后，由业主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由验收评委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项目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监控系统不得移交给业主方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给业主方投入使用。

7. 系统维护期

7.1 系统维护期为三年，要求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等。▲在系统维护期内，卖方出现维护不到位，符合本合同拒付标准的，在后续要支付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租赁费）中扣除。

8. 技术支持期

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新功能的添加。

▲9.项目实施时间：自项目确定中标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施工，并确保应用系统投入使用，相关视频监控点位平台上线（指监控已接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视频监控平台，并能正常使用）。买方要配合卖方对建设内容最终确定，卖方要及时做好现场勘查和道路开挖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

10. 实施地点：温州市瓯海区

11.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2. 付款方式

1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元，在合同签订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12.2 第1笔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笔付款：项目完成整体实施后（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在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12.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14日内无息退还，若卖方在项目售后运维服务过程中没有出现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给卖方；若合同期内卖方有出现违约被扣罚情况的，相应金额在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 技术文件和资料

14.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5.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5.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36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产品（设备）在合同期满后，产权全部归属买方所有，由买方负责资产处置。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 因不可抗力导致买卖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6.4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被收取赔偿费。

16.5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17.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 税费

1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8.2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双方责任

20.1 买方

（1）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0.2 卖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1.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2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2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2.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将合同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进行网上备案。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遇到本项目未及时落实续约合同的，考虑到公安视频监控应用的连贯性（弃用和停止运维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卖方不得停止对本项目的运维，所产生合同期外的运维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价格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万元人民币） | 采购预算 |
| 温州市瓯海区2020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运维服务 | 大写：  小写： | 524万元人民币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调试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含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含 |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含 | | | | |
|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按采购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九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附件十 投标函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法定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三 业绩清单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 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五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六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七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八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4.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5、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三步：开启商务报价标，并对供应商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30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

* 1. 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1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0-2分 | 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经营信誉、市场知名度等总体情况，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1.1-2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0-1分；部分满足不得分。 |
| 2 | 设备配置选型情况 | 0-6分 | 根据所投相关产品厂商的企业规模、技术力量、质量体系认证，经营信誉、市场知名度、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度，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4.1-6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2.1-4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2分。 |
| 0-11分 | 作为设备重要的性能或功能要求，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要求，均需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可清晰识别的佐证材料，方便评委查阅比较。对于功能、技术要求中11处带有“★”标志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响应中体现（如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不得分。 |
| 3 | 技术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 | 0-12分 |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叙述的准确性，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方案的内容对实际需求的符合性综合考虑，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8.1-12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4.1-8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4分。 |
| 4 | 实施方案 | 0-6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4.1-6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2.1-4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2分。 |
| 0-6分 | 针对投标人对突发紧急事件处理能力，包含网络建设处置、视频监控的建设、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实施能力打分，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4.1-6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2.1-4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2分。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0-5分 | 根据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打分，业绩必须是2017年1月1日至今合同中有“智慧小区”字样或相同意思描述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 | 0-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综合情况，包括各成员的工作经验、专业水平、岗位设置、技术实力等，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4.1-6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2.1-4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2分。（须提供每位团队人员取得相关信息化技术资质证书及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
| 0-9分 | 对为本顶目设置合理售后故障响应组织架构和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方案，以及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服务网点等情况)，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6.1-9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3.1-6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3分。 |
| 0-3分 | 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人员配置、系统备件数量、交通工具配备、维修工具配套等等）由专家评审，完全合理的2.1-3分，基本合理的1.1-2分，部分可行0-1分。。 |
| 7 | 节能环保 | 0-2分 | 投标主要设备已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得1分、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得1分、或提供环保相关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给分。 |
| 8 | 优惠措施 | 0-2分 | 提供实质性招标内容之外的优质产品或服务，由专家评审，完全合理的1.1-2分，基本合理的0-1分，部分可行不得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